

「參與國際商會(ICC)經驗分享會」成果報告

107年1月26日

壹、活動紀要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為全球最大之非政府商工組織，旨在推動世界經濟發展，促進自由企業和市場經濟繁榮，以創造有利工商界之環境。國際商會代表工商界在聯合國及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諮詢機構及全球工商界發言人，透過出席相關會議，參與國際經貿規則制定，並協助各產業了解最新經貿趨勢；為協助我公協會參與國際商會事務，本會特籌組此研討會洽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律師等針對參與 ICC 各委員會與會經驗，分享交流其心得，期盼能透過此會議，鼓勵國內業者參與國際商會相關事務。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張裕常參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愛蘭組長以貴賓身分蒞會致詞，本會黃博治副理事長、歐陽禹副理事長蒞臨指導，本會吳香江副處長、合庫金控賴碩忍科長、彰化銀行湯淑嫻專員、外貿協會顏彤凌專員、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法律事務所朱麗容資深合夥律師、ICC 青年仲裁員戴君如律師等分享參與國際商會之經驗及心得。

貳、與會貴賓致詞摘要

外交部張裕常參事及國際貿易局陳愛蘭組長均表示參與國際商會相關事務可協助我國工商業界掌握國際經貿趨勢及商機，更因為國際商會為聯合國觀察員，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洲聯盟(EU)、世界貿易組織(WTO)、二十國集團(G20)等國際組織之諮詢機構，是我國爭取經貿外交之重要方式，盼各產業公協會協助我國業界積極參與，目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公協會均積極參加國際商會事務，期盼日後能有更多公協會積極參與其他委員會事務。

參、簡報摘要

簡報題目：國際商會簡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吳香江副處長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在本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轄下，為 ICC 在台唯一代表機構，代表我國向 ICC 反映利益訴求，參與國際經貿規則的制定和推廣，ICC 為我國在國際上之重要經貿舞台，亦為我國目前少數能與中國大陸並列參加的國際性組織。

主要 ICC 業務如下：

- (一) 建立聯繫網並提供 ICC 12 個專業委員會訊息給予各產業公協會，並協助出席相關會議，參與 ICC 各項規則之增修，如 Incoterms[®]、UCP 等轉寄相關公協會請求提供意見。
- (二) 出席 ICC 重要會議及辦理 ICC 相關研討會，例如：出席國家委員會秘書長會議(2017 年 3 月 22-23 日)、參加第 10 屆世界商會大會(2017 年 9 月 19-21 日)、參加商事法及實務委員會秋季會議(2017 年 9 月 28-29 日)。今年 1 月主辦「參與國際商會(ICC)經驗分享會」，4 月舉辦「仲裁研討會」、「ICC 研討會-國際商會營運長 Kucharski」等活動。
- (三) 接待 ICC 相關外賓來訪，例如：去(106)年 10/16-18 邀請倫敦銀行金融學院 David Morrish 處長訪台，今(107)年 4 月中旬將邀請國際商會營運長 Philip Kucharski 來訪。
- (四) 應 ICC 仲裁院要求提名仲裁人選、推薦信用狀糾紛解決受任專家、發行 ICC 中英對照出版品，協助業界訂購 ICC 原文出版品、在台協辦倫敦金融學院(LIBF)國際認證之考試等。

簡報題目：參加 ICC 銀行委員會暨參加國際會議心得分享

合庫金控賴碩忍科長、彰化銀行湯淑嫻專員

合庫金控賴碩忍科長及彰化銀行湯淑嫻專員於去(106)年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分別參與「2017 年 ICC 銀行委員會半年會」及「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技術會議」，賴科長及湯專員以自身參與 ICC 銀行委員會會議經驗，鼓勵業者參與 ICC 各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國際會議，可藉機與國際同業間交流，例如，美國紐約銀行業者於「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技術會議」中，分享其對於 Fintech 技術使用方式，有助於技術整合；另外對於信用狀糾紛問題，可徵詢同業意見，以使解決方案更加周延，而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評鑑，可徵詢香港、新加坡等國實務經驗，以使評鑑流程順利。

近年中國、非洲等國參加人數開始增加，並積極與各國銀行互動交流，我國亦可透過積極參與 ICC 會議，增加能見度，提升國際形象，並拓展同業人

脈，獲取接觸他國市場之管道。

簡報題目：暫准通關好處多

外貿協會企劃財務處顏彤凌專員

世界貨品暫准通關證協會 ATA CARNET 係暫准通關證負責單位，為 ICC 轄下之半獨立組織世界商會聯盟(WCF)執行及管理，締約國包含全球 76 個國家及關稅領域，目前外貿協會為我國唯一合法之發（保）證機構，功能為代替報關文件以縮短報關手續及避免進口稅款，用於各商業用品、職業用品、展覽品等，目前我國參與方式主要是以透過與各國簽訂雙邊方式合作，與全球 41 個國家開辦雙邊貨品暫准通關證，每一年世界貨品暫准通關證協會共舉辦兩次會議，分為春、秋兩季，與會者為各國暫准通關之承辦人員，可與各國代表針對所遭遇之問題做進一步研討，以研擬解決方案，確保我國廠商對外參與商業展覽等活動時貨品運輸無礙。

簡報題目：ICC 仲裁及經貿活動規劃台灣應用情形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朱麗容律師

ICC 於商務仲裁及跨國家之案件具領導地位，主要用於國際經貿及大型公共建設，ICC 提供的爭議解決服務，可協助我廠商參與國外經貿活動，且 ICC 相當重視使用者需求，以市場導向為主，隨著世界市場開始轉向亞洲，目前在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並與新加坡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除了國際經貿活動規劃外，公共工程的招標供應商也要求若有糾紛需使用國際仲裁及爭議解決，鑒於台灣的經貿狀況特別，經貿狀況瞬息萬變，國際商會仲裁服務可適應劇烈變動的外在環境，並調整處理仲裁案件方向，台灣為外貿大國，可妥善運用 ICC 所提供之服務，與全球經貿產生更緊密之連結。

簡報題目：ICC 仲裁台灣及東南亞應用情形

ICC 青年仲裁員論壇台灣代表戴君如律師

ICC 青年仲裁員論壇旨在推廣 ICC 仲裁運用及國際仲裁活動之能見度，ICC 仲裁機構與其他仲裁機構不同之處在於專業秘書處，透過與仲裁人密切溝通確保流程順利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另設有仲裁院，提高各種仲裁結果可行性，且不同服務據點可涵蓋各種語言，重視使用者利益，工程案件及各種不同領域的紛爭都可廣泛運用 ICC 仲裁協助程序順利進行。ICC 仲裁與傳統法院不同之處在於無國界上限制，使用仲裁員時可針對其專業領域性選擇適

合之仲裁員以解決紛爭，對於各領域經貿從事人員相當重要。

近 100 年來 ICC 仲裁已處理 21,000 筆案件，於 2016 年全球累計有 966 起新案件，跨 23 個不同領域，以工程案件為大宗，而以台灣為當事人的案件由 2007 統計至 2016 年共為 84 件，產業性質與台灣相像的韓國共有 404 件，顯示台灣較少使用 ICC 仲裁服務，可能與對於 ICC 仲裁服務較不理解有關，ICC 可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介紹，協助台灣律師及商界人士了解 ICC 仲裁使用方式，解決台商問題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檢討與建議

- 一、我國公共建設常開放跨國建設公司招標，且經濟仰賴對外貿易，我政府及工商業界應妥善規劃公共工程及貿易糾紛之處理方案；由於各國對於貿易糾紛的法律各有異同，故使用仲裁服務以排解爭議為現今常用之解決方式，我國目前對於仲裁普遍認知較為不足，ICC 仲裁服務尚有相當大的推廣空間，以因應頻繁之商貿活動所產生之糾紛。為此，本會將於今(107)年 4 月舉辦仲裁研討會，邀集國內各相關企業參與，以模擬仲裁庭的方式使我國廠商了解 ICC 仲裁之運作模式，後續亦將積極與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公協會合作，俾使我國廠商了解包含 ICC 在內之仲裁服務。
- 二、數位經濟已是未來發展趨勢，廣義解釋下涵蓋範圍包含人工智慧、大數產品銷售管理據、雲端運算、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區塊鏈等新興技術，目前政府當局透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的推動，目標 2020 年數位經濟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25.2%，為使我產業與全球數位經濟發展接軌，本會將積極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等產業公協會合作，並鼓勵我國業者參與 ICC 數位經濟委員會年會等活動，以與全球各地數位經濟從業人員交流，協助我數位經濟產業發展。
- 三、本會將繼續協助各公協會積極參與國際商會專業委員會事務，唯有走出去參與國際會議，資源才會引進來至國內相關業界，我國也才能享有話語權，加入國際經貿規則制定，了解最新經貿趨勢。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張裕常參事蒞臨致詞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陳愛蘭組長蒞臨致詞



蒞臨貴賓及講者合照，左起外貿協會顏彤凌專員、本會吳立民秘書長、本會歐陽禹副理事長、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張裕常參事、本會黃博治副理事長、常在法律事務所朱麗容律師、ICC 青年仲裁員台灣代表戴君如律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陳愛蘭組長、合庫金控賴碩忍科長、本會吳香江副處長、彰化銀行湯淑嫻專員